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重度(3分)並持續至少六個月。阿茲海默氏症須有醫院精神或神經專科醫師確診,並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確認有廣泛的腦組織萎縮。

- (二)嚴重巴金森氏症:係指因腦幹神經內黑質的黑色素消失或減少而造成中樞神經漸進性退行性的一種疾病,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其診斷須同時具有下列情況,但因藥物濫用或是毒品所引起者除外:
  - 1. 藥物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控制病情。
  - 2. 有進行性機能障礙的臨床表現,巴金森氏症達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 3. 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因巴金森氏症造成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2) 移位障礙: 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 紙。
- (4) 沐浴障礙: 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脱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 二十一、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二十二、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十三、教學醫院:係指教學、研究、訓練設施經依法評鑑可供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接受 訓練及醫事院、校學生臨床見習、實習之醫療機構。
- 二十四、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 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二十五、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從未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且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含)後或自復效日起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
- 二十六、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教學醫院專科醫師診斷, 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依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間在六個月以下 者。
- 二十七、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乘以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各受益人得受領之比例後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二十八、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 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網站之利率為準。
- 二十九、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身故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三十、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 五年,最長為二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 第三條 貨幣單位、各款項之收付方式與匯率風險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及返還、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及解約金之給付、保險單借款之支付及償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返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退還及其他款項之收付皆

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並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例如將新臺幣兌換為美元繳納保險 費或領取保險金後將美元兌換為新臺幣)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 益或損失。

## 第四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 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 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 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 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 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查詢。

## 第五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 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 負保險責任。

#### 第六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 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 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 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七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致成完全失能、或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分別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 第八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交付保險費。第二期以後 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 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